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明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偉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命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假扣押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前於民國90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假扣押，嗣後將債權讓與相對人偉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惟相對人於假扣押後，迄未向法院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法院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三、查本件原假扣押債權人中信銀行前曾持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496號假扣押裁定，對聲請人之財產以本院90年度全字第948號為假扣押執行，然原債權人中信銀行於民國90年間即已就同一債權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678號確定民事判決，亦曾於90年至93年間多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，原債權人中信銀行並於96年6月8日具狀向本院陳報已於94年3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相對人偉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原債權人中信銀行聲請狀在卷可考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是原債權人中信銀行就假扣押債權既已取得終局民事確定判決，該本案訴訟判決之效力應及於相對人，相對人自無再提起

本案訴訟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再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無由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